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5883—2010

瘦肉型种猪生产技术规范

Technical regulation of lean-type breeding pig production

2011-01-10 发布

2011-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畜牧兽医总站、北京市通州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韦海涛、云鹏、张春良、蒋益民、吕三福、孟宪祁、金英杰、刘金霞、杨贵英、姜子珍、吴娟。

瘦肉型种猪生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瘦肉型种猪的性能测定与选择、引种、生产管理、卫生防疫、饲料兽药使用及废弃物处理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瘦肉型种猪的生产和监督检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订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65 猪饲养标准

NY/T 820 种猪登记技术规范

NY/T 822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程

NY 5030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1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兽医卫生防疫准则

NY/T 5033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管理准则

3 性能测定与选择

3.1 生产性能测定

3.1.1 测定站测定及现场测定

按照 NY/T 822 执行。

3.1.2 测定基本条件与要求

现场测定应符合以下条件:

- 测定猪的营养水平和饲料种类应相对稳定,符合饲料卫生要求;
- 测定猪的栏舍、运动场、光照、饮水和卫生等条件应基本一致;
- 保证充足的洁净饮水、适宜的温度和湿度;
- 测定猪应健康、无重大疾病。

3.1.3 测定猪的选择

测定猪的选择应符合以下条件:

- 标识清楚,有3代以上的完整系谱档案,品种特征符合品种要求;
- 应健康、发育良好、无遗传缺陷,测定前应检疫并免疫、驱虫;
- 应采用窝选与个体选择并重的方式选择60日龄~70日龄、体重20 kg~23 kg的个体。

3.1.4 测定性状与方法

按照 NY/T 822 执行。

3.2 遗传评定

用动物模型 BLUP 法估计个体育种值(EBV)或综合选择指数进行遗传评定。

3.3 种猪选择

3.3.1 公、母猪性能测定结束后,根据估计育种值或综合选择指数选择优秀个体,淘汰有遗传缺陷的个体。

3.3.2 经产母猪留优去劣,及时补充优良的后备母猪,母猪年更新率应达 25%。

3.3.3 及时建立留种的后备公、母猪系谱档案。

3.4 种猪登记

种猪应按照 NY/T 820 进行登记。

4 引种

4.1 凡引进种猪应进行隔离,隔离期不少于 30 d,经检疫确认无疫病后,方可转入。

4.2 凡引进的种猪应具有不少于 3 代的系谱档案和相应的性能测定资料。

4.3 种猪的出场和调运应符合 GB 16549、GB 16567 的规定。

5 生产管理

5.1 人员管理

按照 NY/T 5033 的相关规定执行。

5.2 营养水平

按照 NY/T 65 执行。

5.3 饲养管理

5.3.1 种公猪

5.3.1.1 日喂量宜根据体重、体况和配种能力适当调整,体重在 90 kg~150 kg 的种公猪,日饲喂量为 2.0 kg~2.5 kg;体重大于 150 kg 的种公猪,日饲喂量为 2.5 kg~3.0 kg。

5.3.1.2 单栏饲养,自由饮水,每天运动时间为 1 h~2 h;夏季应防暑降温,冬季应防寒保暖。

5.3.1.3 宜定期检查精液品质,并根据精液品质调整运动量和营养水平。

5.3.1.4 按期进行免疫、驱虫和健康检测;及时淘汰和更新。

5.3.2 种母猪

5.3.2.1 后备母猪体重大于 80 kg 开始限饲,日饲喂量一般为 2.0 kg~3.0 kg;配种前 14 d 宜适当优饲。

5.3.2.2 妊娠前期日饲喂量一般为 2.0 kg~2.5 kg,妊娠后期日饲喂量一般为 2.5 kg~3.5 kg。

5.3.2.3 可采用小群或限位饲养,也可根据膘情和体况分群饲养。

5.3.2.4 栏舍应保持干燥卫生,夏季防暑降温,冬季防寒保暖,适宜温度为 10℃~27℃,相对湿度 40%~80%。

5.3.3 后备猪

5.3.3.1 采用限量饲养,日饲喂量一般为 2.0 kg~2.5 kg。

5.3.3.2 后备母猪按体重大小分栏饲养,头均占地面积 1 m²~1.2 m²;后备公猪单栏饲养;通风良好,自由饮水。

5.3.3.3 夏季防暑降温,冬天防寒保暖,适宜温度为 10℃~27℃,相对湿度 40%~85%。

5.4 灭蚊、鼠、蝇,定期消毒

5.4.1 选择高效、安全、低毒的灭鼠药定期灭鼠,及时收集死鼠和残余鼠药进行无害化处理。

5.4.2 选择高效、安全的灭蚊蝇药杀灭蚊蝇,清除蚊蝇滋生死角。

5.5 生产档案

按照 NY/T 5033 的有关条款执行。

6 卫生防疫

卫生防疫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免疫、消毒、疫病监测、疫病控制和扑灭按照 NY 5031 执行;无害化处理按照 GB 16548 执行。

7 饲料及兽药的使用

7.1 饲料及兽药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按照 NY 5030 和 NY 5031 执行。

7.2 药物残留限量按 NY 5030 执行。

8 废弃物

8.1 猪场内应建有封闭式的排粪沟,避免雨水与粪水混合,粪水通过排粪沟流到猪场的粪尿收集池。

8.2 猪场外建有粪肥贮存场和粪尿贮存池,粪尿的贮存要防渗、防漏。

8.3 废弃物排放应达到 GB 18596 的要求。
